

保靖县 2024 年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 扶持奖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以农业科技现代化为路径，坚持走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社会化服务、农机农艺农技深度融合的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推动县域农业向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农机推广服务“331”机制的通知》（湘农联[2020]10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暨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4]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补对象和标准

第二条 单轨运输机械推广

（一）奖补对象

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

（二）奖补标准

新建单轨运输机械主要覆盖保靖黄金茶、柑橘产区，2024 年建设 50000 米。奖补资金分两个部分，一是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根据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核定的价格为准；二是县级财政补贴资金，每米补助 110 元。

第三条 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农业推广

（一）奖补对象

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

（二）奖补标准

按新建水稻集中育秧设施连栋薄膜温室大棚实际建设面积核算补贴额度。2024 年建设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 18000 平方米。奖补资金分三个部分，一是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按不超过 30%且不超过对应补助上限给予补贴；二是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按不超过规定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补贴；三是县级财政补贴资金对剩余差额部分予以全额补贴。

第四条 水稻机育插秧技术推广

（一）奖补对象

1. 全县从事粮食种植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

2. 在县内注册，从事水稻种植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有能力承担水稻机育插秧作业。近 5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二）奖补标准

根据省、州下达给我县的任务指标，结合实际，2024 年完成机插机抛秧种植面积 7500 亩。

1. 水稻机育秧。育秧面积按可移栽大田面积计算。水稻机育秧 110 元/亩奖补，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10 元/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100 元/亩。

2. 水稻机插秧。插秧面积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水稻机插秧按照 82 元/亩奖补，其中省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42 元/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40 元/亩。

第五条 柑橘增糖降酸科技示范推广

（一）奖补对象

1. 全县从事柑橘种植的农户；

2. 在县内注册，从事柑橘种植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近 5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二）奖补标准

新建示范基地种植面积需连片 100 亩以上，2024 年建设 4000 亩，建设产业区有稳定水源及电力设施。按照柑橘增糖降酸技术规程建设水肥一体化设施，实施土壤改良、培肥增效等新技术，每亩建设投资达 6000 元以上，达到验收标准，每亩补助 4000 元，采取限额奖补，不足部分自筹。

第六条 高品质柑橘出口示范基地新技术推广

(一) 奖补对象

1. 全县从事柑橘种植的农户；

2. 在县内注册，从事柑橘种植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近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二) 奖补标准

新建示范基地柑橘种植面积需连片100亩以上，2024年建设5000亩。按照海关出口技术规程实施建设，每亩建设投资达1800元以上，取得海关颁发的出口注册许可证书，达到验收标准，每亩补助400元，采取限额奖补，不足部分自筹。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七条 产业项目申报流程

(一) 村申报。因地制宜选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选准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带动主体，项目申报需召开村“两委”、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村民小组组长、防返贫监测户及脱贫户代表会议提出立项意见；再召开村民代表(含脱贫户代表)大会票决拟申报项目(参会人员签到)，形成会议记录，票决通过的拟申报项目在村务公开栏公示10日，如无异议，需形成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表格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各村申报科技示范推广项目表格及实施方案后，结合本乡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审核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和增加村集体经济机制等。确定本乡镇拟申报项目后在政务公开栏公示 10 日，无异议汇总上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发现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三）县审定。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项目申报表格及实施方案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组织专家组对各乡镇报送的申报主体的履行帮扶义务情况、产业发展潜力、财务状况、项目及资金使用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判，评审通过后，确定进入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备案。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产业主管单位负责科技示范推广项目发展工作的指导与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政策指导及技术培训，会同乡村振兴局复核项目等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资金投向，会同农业农村局复核项目，科技示范推广项目入库、确权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科技示范推广扶持项目的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拨付等工作。

县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单轨运输机械、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等技术培训指导，国家政策补贴资金申报等。

县农经站：负责指导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的规范运作、村集体经济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兑现、项目资产核定确权等工作。

第九条 产业项目实施单位坚持“谁申报谁实施”的原则。全面负责科技示范项目实施，具体负责项目政策的宣传发动，技术指导，项目实施、验收，指导到村科技示范推广项目发展模式和利益联结合同签订，搞好本科技示范推广项目宣传推介，严格考核带动主体的产业发展情况，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立项、公告公示、报账等工作，确保产业效益，扶持资金投向精准。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各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的布局、宣传发动、项目落实、带动主体规范运作、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组织本乡镇产业组、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开展项目验收，并对结果负责；完成村科技示范推广项目模式制定和利益联结合同签订；搞好本乡镇科技示范推广项目发展宣传推介，为示范推广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严格考核所辖村带动主体产业发展情况，对帮扶成效明显的带动主体列入“红名单”，在带动主体申报评定时优先审批，项目申报中优先安排。对帮扶情况不理想、损害农户及村集体利益的带动主体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予申报评定示范主体，不得承担科技示范推广发展项目。

第十一条 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负责宣传发动并落实科技示范推广项目面积，监督带动主体签好利益联结合同并经营管理好项目资产，协助乡镇做好验收、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复核验收，搞好本村科技示范推广项目发展宣传推介等各项工作。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奖补资格，其所享受的扶持资金退回县财政。

2. 违反奖补资金规定，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用途，截留、挤占的；擅自突破项目计划的；无特殊原因，项目不及时开工、进展缓慢，造成资金滞留的；管理模式及利益联结不到位的；产业权属不明确的。

2. 投入的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土地、非生产性汽车、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设施支出和补助项目前期、人员培训等非生产性管理费用支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